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代 理 人 楊昀哲

相 對 人 戴維國際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建宏

人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終結後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，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，且應係命供擔保之法院始有管轄權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5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供擔保人依上開規定請求法院返還提存物之聲請事件，即應由命供擔保之法院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係依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0年度司裁全字第1072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而供擔保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應由命供擔保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出聲請，顯係違誤，應依職權將本件移送

01 該管轄法院。

02 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4 官提出異議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17 日

06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王彥斌